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责任类保险附加电子数据责任除外条款

本产品是我公司产品责任类保险的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电子数据的损失、不能使用、损坏、不可访问或不能操作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而导致的赔偿责任。

在本条款中，“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 CD-ROMS、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造、使用或传输的信息、事实或程序。